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名，分别是周举东先生、冷新卫先生、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；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名，分别是赵志勇先生和王京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周举东先生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, 审议有关议案。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8-10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